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謝旨辰
訴訟代理人 鄒志鴻律師
張耀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將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